

臺南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 111 年 6 月止

表4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代辦經費 計畫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，如採 公開招標，請填 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合 計				0				
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註：

1. 凡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代辦經費有執行對國內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之機關(單位)均應查填，對同一團體補捐助請合併查填於同一列(惟倘不同補捐助事項仍請分列表達)，並請各單位預算機關彙整所屬分預算及基金。

2. 單位預算撥付金額應與6月份月報中二級用途別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執行數相符，附屬單位預算撥付金額應與6月份月報中三級用途別「捐助國內團體」執行數相符。

3. 各補助事項之累計撥付金額請逕以千元表達(千元以下請逕自調整，不要有小數位)。

4. 補助對象含民間團體、對企業補助(公司行號)，但不含個人、公私立學校等，民間團體後面請勿加負責人姓名，另請勿自行加空格，或合併儲存格。

5. 如無執行補捐助國內團體者，亦請查填『無』並核章。

6. 本半年報查填後請於111年7月8日前將核章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，電子檔逕寄至wenhuil3@mail.tainan.gov.tw信箱。

填表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(單位)長官：

截至111年6月止，本局公務預算及基金
均無對民間團體之撥付。

連絡電話：(06)2991111 # 7764